

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2024〕001号土地公告

经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准，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限高(米)	建筑系数(%)	绿地率(%)			
YHXC 2022-03	盐湖区城西产业集聚区一路以东，化工园北路以南	8859.41 (13.29亩)	工业用地	50年	≥1.0	≤24	≥40	≤20	337	5	337
YHXC 2022-20	盐湖区城西产业集聚区一路以西，化工园中路以北	53505 (80.26亩)	工业用地	50年	≥0.8	≤24	≥40	≤20	2118	20	2118
YHXC 2024-06	运城市盐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路以东，六路以南	17406.05 (26.11亩)	工业用地	50年	≥1.0	≤24	≥40	≤20	731	10	731
YHXC 2024-11	运城市盐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路以东，八路以北	14012.55 (21.02亩)	工业用地	50年	≥1.0	≤24	≥40	≤20	578	10	578
YHXC 2024-12	运城市盐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路以东，九路以北	57238.5 (85.86亩)	工业用地	50年	≥1.0	≤24	≥40	≤20	2314	25	2314
YHXC 2024-15	运城市盐湖区上王乡王角村，杨家村以东	5481.3 (8.22亩)	供电用地	50年	≤0.5	≤20	≤30	/	202	5	202
YHXC 2023-04	运城市盐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大道以东，横八路以南	81996.13 (123亩)	工业用地	50年	≥1.0	≤36	≥40	≤20	3296	50	3296

YHXC2022-03 地块作为“标准地”供地，主控指标分别是：投资强度 ≥ 340 万元/亩；容积率 ≥ 1.0 ；税收强度 ≥ 20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1.18 吨标煤/万元。环境指标分别是：单位工业增加值SO₂排放量(KG/万元) ≤ 0.165 ；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其他指标按照2017年11月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运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部门审核表》确定的数据执行。

YHXC2022-20 地块作为“标准地”供地，主控指标分别是：投资强度 ≥ 310 万元/亩；容积率 ≥ 0.8 ；税收强度 ≥ 15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19 吨标煤/万元。环境指标分别是：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 ≤ 2.11 ；单位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排放量(KG/万元) ≤ 0.08 ；单位工业增加值SO₂排放量(KG/万元) ≤ 0.02 ；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KG/万元) ≤ 0.18 ；单位工业增加值沥青烟排放量(KG/万元) ≤ 0.01 ；单位工业增加值苯并芘排放量(KG/万元) ≤ 0.0001 ；营运期间噪音排放：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YHXC2024-06 地块作为“标准地”供地，主控指标分别是：投资强度 ≥ 310 万元/亩；容积率 ≥ 1.0 ；税收强度 ≥ 13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05 吨标煤/万元。环境指标分别是：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KG/万元) ≤ 0.86 ；单位工业增加值非甲烷排放量(KG/万元) ≤ 0.07 ；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危险废物

处理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YHXC2024-11 地块作为“标准地”供地，主控指标分别是：投资强度 ≥ 310 万元/亩；容积率 ≥ 1.0 ；税收强度 ≥ 15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19 吨标煤/万元。环境指标分别是：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 6.35 ；单位工业增加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万元) ≤ 0.24 ；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 (KG/万元) ≤ 1.63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硫化碳排放量 (KG/万元) ≤ 0.013 ；单位工业增加值硫化氢排放量 (KG/万元) ≤ 0.004 ；单位工业增加值甲苯排放量 (KG/万元) ≤ 0.01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甲苯排放量 (KG/万元) ≤ 0.005 ；营运期间噪音排放：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YHXC2024-12 地块作为“标准地”供地，主控指标分别是：投资强度 ≥ 205 万元/亩；容积率 ≥ 1.0 ；税收强度 ≥ 15 万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029 吨标煤/万元。环境指标分别是：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t/a) ≤ 2.2 ；单位工业增加值烟尘排放量 (t/a) ≤ 0.92 ；单位工业增加值粉尘排放量 (t/a) ≤ 2.07 ；单位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量 (t/a) ≤ 0.16 ；单位工业增加值非甲烷总径排放量 (t/a) ≤ 1.28 ；危险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YHXC2023-04 地块作为“标准地”供地，主控指标分别是：投资强度 ≥ 220 万元/亩；容积率 ≥ 1.0 ；税收强度 ≥ 5 万

元/亩；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255 吨标煤/万元。环境指标分别是：单位工业增加值颗粒物排放量(KG/万元) ≤ 1.189 ；单位工业增加值甲苯排放量(KG/万元) ≤ 0.183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甲苯排放量(KG/万元) ≤ 0.308 ；单位工业增加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万元) ≤ 0.900 ；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昼间为60dB(A)，夜间为50dB(A)。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另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及存在欠缴土地价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加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21日，到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南楼301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25日，到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南楼301交易中心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12时00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6月25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运城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一楼交易大厅；

本次挂牌出让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时至2024年7月2日9时整；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财综【2009】89号）文件规定，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款中包括耕地开垦费和耕地占用税，不包括契税等其他税费，此类税费由受让人自行缴纳。

(二)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口头、电子邮件和邮寄报名。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四)本次挂牌未尽事宜，由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八、竞买保证金的交纳

(一)开户名：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大额行号：313181000026

账 号：35910130000042175

(二)开户名：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滨湖支行

行 号：104181000072

账 号：148018878458

(三)开户名：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红旗分理处
行 号：103181050111
账 号：04505101049200013

(四) 开户名：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号：402181000617
账 号：652103010300000248280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运城市盐湖区自然资源局南楼 301 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359-2623867

联 系 人：赵女士 董先生